

## 真相

### 好就在家煉，別上外面宣傳？

這是江澤民集團的說辭。其實質是：江澤民操控媒體，以“自焚”等假新聞抹黑法輪功，殘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打擊中國社會的道德良知。其害怕惡行曝光，以“在家煉、別宣傳”阻止被迫害者說出真相，以維持這場傷天害理的迫害，致使中國社會的道德愈發淪喪，公義缺失，亂象叢生，人人受害。

江澤民迫害法輪功之前，法輪功學員沒有這種“宣傳”行為。信仰什麼是人的自由，法輪功學員也不會強拉人修煉。

江澤民迫害法輪功之後，所謂的“上外面宣傳”，是被迫害者在無言路的情況下，向世人講述被迫害的真相，這合理合法。

中國人說：頭上三尺有神靈。信仰“真善忍”的人幾千萬，都非常善良，却遭綁架、酷刑甚至被中共活體摘取器官。這樣的殘酷迫害，會給中國社會帶來怎樣的災難！中共迫害法輪功以來，參與迫害的公、檢、法等人員，有的死於慘烈的災禍及重症疾病；有的獲刑入獄，人財兩空；有的殃及家人，痛苦不堪……明慧網上的惡報案例觸目驚心。

正因為不忍心看到人們因不明真相而參與迫害好人、做錯事，從而影響生命前途，法輪功學員才告訴人們真相。在自己遭受迫害情況下，想到的是別人，這是法輪功修煉者的慈悲。◇

真道迫害不關己 唇亡齒寒兩相依  
明白真相護良善 抑惡揚善福壽齊



## 遼寧本溪桓仁縣 73 歲法輪功學員牛彥女士遭非法庭審

【明慧網】（明慧網通訊員遼寧報道）遼寧省本溪市桓仁縣現年 73 歲的法輪功學員牛彥女士，二零二三年三月被警察綁架、構陷，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遭本溪市溪湖區法院非法庭審。律師為她做無罪辯護。

### 牛彥遭綁架、構陷經過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上午，牛彥（牛艷）、宋月梅兩位七旬法輪功學員在西關新村小區發真相資料時，被警察王琦等人綁架到桓仁縣公安局非法審問，同時警察闖到宋月梅家中非法抄家。次日下午，警察將兩人拉到本溪醫院體檢，宋月梅被查出有嚴重心臟病，醫生說不適合拘留，警察只好放她回家。警察將牛彥劫持到本溪看守所非法關押，之後對她非法批捕。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牛彥

的代理人去本溪桓仁派出所遞交“解除強制措施申請”，並附上公通字 [2000]39 號文件 and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令第 50 號文件。五月十七日，牛彥的代理人又去本溪市溪湖區檢察院遞交材料，包括撤銷批捕申請書、羈押必要性審查申請書、39 號文件和 50 號令。案管人員打了兩個電話後收下材料。經查，承辦檢察官是侯銳（女）。

六月六日，牛彥的代理人打電話到溪湖區檢察院詢問結果，侯銳說決定不予撤銷，維持原來決定。代理人轉告侯銳，牛彥的家屬會依法控告。事實上，牛彥的家屬已於五月三十日把控告檢察官侯銳的材料遞交到遼寧省巡視組。

之後，溪湖區檢察院檢察官侯銳將牛彥構陷到溪湖區法院。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下（轉下頁）

## 法輪功在中國一直是合法的

◇ 法輪功書籍中明確指出殺生和自殺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煉人絕不會殺生或自殺、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銷毀法輪功書籍，並在互聯網上封鎖一切相關正面信息，把和法輪功有關的詞匯都設成敏感詞，就是害怕人們了解事實真相。

◇ 在中國沒有任何一部法律規定法輪功違法。相反，《憲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憲法之下，是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統稱法律）。翻遍中國法律，也找不到法輪功違法之說。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壞法律實施罪”起訴法

輪功學員。可是究竟破壞了哪部法律的實施？中共人員說不出來。

◇ 中國近百位律師為法輪功學員做了上千場無罪辯護，定罪法輪功明顯違反了“思想（信仰）不構成犯罪”“法無明文不為罪”的法律基本原則。

◇ 2011 年 3 月 1 日，由國務院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杰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第五十號》文件，廢止了 1999 年有關法輪功書籍的禁令，這明確表示，在中國印刷、擁有法輪功相關書籍和資料是合法的。◇

(接上页)午，溪湖区法院开庭非法庭审牛彦。牛彦的亲友六人参加旁听。

据悉，法官王冕在开庭前一直极力阻挠牛彦的亲友作为辩护人参与庭审辩护，蛮横地说已经有一位律师了。依据法律规定，每个当事人可以请一、二名辩护人，包括亲友辩护人。而王冕作为法官公然违反法律，剥夺牛彦的正当的辩护权利，实属滥用职权，知法犯法。

在庭上，辩护律师指出牛彦是无罪的。并指出牛彦等俩人发了十九本小册子，而牛彦曾遭判刑这件事已超过五年，即使按照两高的司法解释也不应处刑。而所谓公诉人侯锐则无法律根据的胡说：只要曾经判过刑，不管超过几年，不管发多少小册子，都处以刑罚。法庭当天没有做出判决。

牛彦是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业主沟乡人，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她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坚持给民众讲法轮功真相，屡遭中共公检法迫害，曾被非法劳教，两次被非法判刑，共计陷冤狱十一年半。

以下是牛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后遭迫害情况简述：

#### 被非法劳教一年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腊月二十三），牛彦到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在天安门被警察绑架，后被辽宁本溪市警察从北京押回，关押到桓仁县看守所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零零年夏天，牛彦和其他

法轮功学员在家中看李洪志师父的讲法，遭人构陷，被桓仁县公安局警察闯入屋内绑架。牛彦后被劫持到马三家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

#### 被非法判刑七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牛彦在抚顺市新宾县被国保警察金凤广等人绑架。二零零二年初，牛彦被新宾县法院非法判刑七年，于二零零三年三月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沈阳大北监狱）。

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九大队，牛彦被迫做奴工，每天从早晨六点干到晚上甚至夜里十二点，还被两个刑事犯包夹。监狱不许法轮功学员说话，一次，牛彦在厕所里跟别人说话，狱警就不许牛彦及包夹她的刑事犯用水，连上厕所的权利都被剥夺。一次，狱警从牛彦那翻出大法经文，就将她叫到办公室用电棍电。把她手背反绑，身上用绳都缠上，嘴用胶带贴上，逼她坐小板凳。

在邪恶的迫害下，牛彦一度被迫所谓“转化”，之后她浑身难受，头脑昏聩，牛彦意识到自己“转化”是错的，因没有纸笔，于是她割破手指，用鲜血写下严正声明，表示要继续修炼法轮大法。

#### 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牛彦到北京天安门广场打真相条幅时被警察绑架，被劫持到本溪看守所非法关押了十四个月。二零一五年，牛彦被桓仁县法院审判长王思杰、审判员陈晓云、朱福忱等人非法判刑三年半。

本溪市溪湖区检察院：



酷刑演示：体罚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民主路69号，邮编117000

公诉人侯锐 024-45830112

本溪溪湖区法院：

地址：溪湖区民主路4号，邮编117002

法官王冕 024-42885848、18641467710◇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大法又名“法轮功”，1992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修炼法轮功主要是学法（读法轮功书籍）、修心及炼功，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同时学炼五套功法，动作简单易学，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100多个国家，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

法轮功是一门非常适合现代人在繁忙的社会生活中修炼的法门。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修炼者都可以炼功学法，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有时间多炼，没时间少炼。而且在修炼者没有炼功时，身体仍然自动演化功。这样就能够能够在短时间内提高功力，迅速达到身心健康。

